

证券代码：688277

证券简称：天智航

公告编号：2023-049

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于2023年8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维军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；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报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通过。

2. 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报告期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及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募

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通过。

3.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(1)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(2)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(3)公司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，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，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(4)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，并同意以 8.66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1.9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通过。

4.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使公司研发费计量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3 日